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明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未據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350元，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語萱